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Saturday, 17 May 1997**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杜葉錫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譚惠珠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RIA TAM WAI-CHU,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CLERK TO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文件  
**PAPER**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本會現開始會議，首先是葉國謙議員就他提交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的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時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議員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代表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呈交有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為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的報告。該報告概述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進行的商議結果，報告文本亦已於先前送交各位同事審閱。

現時，臨時立法會秘書處（以下簡稱“臨立會秘書處”）共有主要職員 18 名，他們均是立法局秘書處的前任僱員，在辭去立法局秘書處職位後，加入臨立會秘書處工作。作出此項安排的目的，是確保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能為日後的立法機構提供貫徹一致的服務。臨立會議員亦已有共識，同意立法局秘書處職員，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應繼續為立法機構提供服務。有鑑於此，臨立會須作出安排，以便使兩個秘書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合併。

現時，立法局秘書處在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監督下運作。而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透過秘書處向立法局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及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包括聘任秘書處的職員）。管理委員會現時共有 11 名成員，即現時的立法局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其他 8 名由立法局議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工作小組察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現時在香港生效的法例，除與《基本法》抵觸者外，在作出所需修訂後將予以保留。《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因此會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予以保留，而管理委員會將仍是督導秘書處運作的法定機構。然而，為了確保該條例與《基本法》一致，而管理委員會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繼續運作，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就條例內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一) 工作小組認為條例內的若干名詞（例如“Council”及“Commission”的中文名稱）及定義（例如“Council”的定義）應包括臨時立法會而必須作出修訂，以便與《基本法》一致，並反映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情況。

- (二) 就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安排方面，工作小組認為在根據條例第4(1)(e)條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前，或有需要訂定過渡條文，先由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便督導臨立會秘書處的運作。工作小組亦認為應增加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但總人數不應超逾13人，其中包括3名當然成員，即臨時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三) 就處理與臨立會有關的資產及合約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訂定條文，使就臨立會的運作而取得的所有資產及訂立的契約（包括僱傭合約），可由1997年7月1日起轉移予管理委員會。
- (四) 有關財政撥款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對《1997年撥款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管理委員會可動用在條例總目112項下的款項，為1997年7月1日後的臨立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至於管理委員會及立法局秘書處的名稱，工作小組注意到在作出上述法例修訂後，管理委員會的名稱將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而立法局秘書處的名稱將為“立法會秘書處”。工作小組認為，在臨時立法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應稱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故此，工作小組認為該條例需予修訂，以達致上述目的。所有修訂應於1997年7月1日生效，以便管理委員會可在該日及該日後運作。

工作小組察悉現時臨立會秘書處的人員與行政長官訂立的合約將在1997年7月31日屆滿，但由於該等合約會藉修訂法例的方式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接收，故此，該等職員會自動成為重新合併的立法會秘書處（或臨立會秘書處）的職員，直至1997年7月31日為止。有關繼續聘任該等職員的安排，工作小組認為由現在至1997年7月1日期間，有關方面應及早知會該等職員，表示擬繼續聘請其在1997年7月31日後為秘書處工作。鑑於立法局秘書處一般會在職員的合約屆滿前6個月發出續約通知，故上述安排與立法局秘書處的做法一致。工作小組認為當臨立會通過《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並付諸實施後，該等職員應盡快獲得正式繼續聘任。他們亦應重新擔任其在立法局秘書處的職位，一如其服務並無中止。

主席，在考慮有關問題時，工作小組曾向內務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並在1997年5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徵詢議員的意見。

在諮詢內務委員會委員後，工作小組同意我將代表小組向本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結果；本人並會在稍後會上動議本會通過採納該報告，並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便實施該報告第 8 及 9 段的建議。

主席，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澄清剛才發言內其中一點。剛才葉議員提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立法局秘書處的名稱那段，亦提到在臨時立法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稱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稱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我想，是否經過這次法例修訂後，法律上的正式名稱是“立法會秘書處”。將來成立第一屆立法會便無需再修改，而且有延續性，是否如此？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答案是“是”。我們這個稱呼是“立法會秘書處”，將來當第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我們不需要再修訂，因為這個已包含了“臨立會秘書處”在內，我相信可以解答了楊議員的問題了。謝謝主席。

## 法案 BILLS

### 首讀 First Reading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District Board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Societie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 1997**

主席：法案首讀。

秘書：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Second Reading**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Regional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District Board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Societie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Public Order (Amendment) Bill 1997**

主席：法案二讀。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這項條例草案與另外兩項條例草案，即《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考慮因素和草擬內容相若，故請容許我在這裏把 3 項條例草案一併提及。

目前，香港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各區區議會是分別根據《市政局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101 章）、《區域市政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385 章）及《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66 章）設立及組成。上述條例賦予及訂明這些區域組織於市政文康事務及地方管理方面的法定職能及權力範圍，並列明這些組織的產生方法和有關規定。

此外，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等，執行這些法例所賦予的權力。

全國人大代表常委會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過決議，他們決定一

“港英最後一屆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區議會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終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 8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4 次會議決定《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有關選舉的條文，由於抵觸《基本法》，將不採用為特區法律。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區域組織的議員將無法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以選舉形式產生，而現屆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任期卻將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了填補因此而造成的真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設立臨時性區域組織，即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實為因時制宜之措施，更是保證特別行政區的有效運作所不可缺少的安排。

考慮過各種因素，並經諮詢社區人士的意見後，我們草擬了《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包括一

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有關設立臨時市政局的條文，以及把市政局的權力、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轉予臨時市政局，以確保過渡完全銜接。現有的附屬法例及授權亦予保留。

條例草案第 7 條廢除關於市政局組成的現有規定，授權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 50 名臨時市政局議員。這個人數較目前市政局議員人數多出 25%。

議員任期將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條例草案第 7 條又規定，每名獲委任的議員須先作出接受席位宣誓，然後才可執行議員的職務。條例草案第 17 條制定一個新附表，訂明宣誓誓書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 16 條又增訂一項過渡性條文，讓臨時市政局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

其他各條屬相應修訂及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我相信這條例草案會得到社會人士普遍支持，並希望臨時立法會能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的背景及考慮因素已在剛才提及過。故此，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至於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則如下一

條例草案第 5 條制定有關設立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條文，以及把區域市政局的權力、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轉予臨時區域市政局，以確保過渡完全銜接。現行的附屬法例及授權亦予保留。

條例草案第 7 條廢除關於區域市政局組成的現有規定，授權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 50 名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這個人數較目前區域市政局議員人數多出 25%。議員任期將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條例草案第 7 條又規定，每名獲委任的議員須先作出接受席位宣誓，然後才可執行議員的職務。條例草案第 21 條制定一個新附表，訂明宣誓誓書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 19 條增訂一項過渡性條文，讓臨時區域市政局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

其他各條屬相應修訂及技術性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的背景及考慮因素已在剛才提及過。故此，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至於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則如下一

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臨時區議會的組成，訂明每個臨時區議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 40 名議員組成。議員任期將最遲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條例草案第 8 條又規定，每名獲委任的議員須先作出接受席位宣誓，然後才可執行議員的職務。條例草案第 18 條制定一個新附表，訂明宣誓誓書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 5，16 和 18 條（連新訂附表 2）目的在維持現有區議會分界和運作的延續性，這個做法亦同樣是為了確保過渡完全銜接。

條例草案第 17 條增訂一項過渡性條文，以便臨時區議會舉行首次會議，選舉主席。

其他各條屬相應修訂及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的內容，代表了行政長官辦公室過去數星期諮詢工作的成果，公眾對《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這份諮詢文件反應熱烈，我們共接到超過 5 000 份意見書。臨時立法會剛於上星期六舉行關於諮詢文件的議案辯論，議員支持文件的基本原則，並促請我們認真聽取並充分尊重公眾的意見。各位議員看過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後，相信都會同意我們已經慎重考慮了公眾的意見，對於諮詢文件引起爭議的地方，我們已作出適當的修改及澄清。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 1 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為避免條例對社團運作造成不便，條例草案作出兩項規定。第一，任何社團在接獲拒絕申請通知前均可運作及繼續運作。第二，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根據現有的《社團條例》向社團事務主任遞交通知的社團，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時，會被視作已經註冊，不必重辦註冊手續。

條例草案第 4 條又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在下列情況可拒絕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或取消註冊—

(一) 如他合理地相信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或

(二) 如該社團屬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上述情況，也適用於社團事務主任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建議，禁止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條例草案第 3 條對“國家安全”，“政治性團體”，“外國政治性組織”，“台灣政治性組織”及“聯繫”等名詞，均因應公眾的意見作出了具體的界定。“國家安全”是指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完整和獨立自主。“政治性團體”的定義只涉及政黨或類似組織。如非政黨或非以參與三級選舉為主要功能或宗旨的機構，則不會被視為“政治性團體”。“聯繫”方面，規限只針對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的直接或間接聯繫，不涉及“政治性組織”的聯繫，不在法例管制範圍內。

條例草案又保留現時上訴機制及其他非重大修訂，由於恢復社團註冊制，條例草案也作出一些相應修訂。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和我稍後會動議二讀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都象徵了特區政府一方面維護人權，一方面維持本港社會穩定的決心，正如我上星期所說，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來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我剛才說過我們根據市民意見修改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建議，現在我想簡介《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條例草案對公眾遊行的安排作出以下的修訂—

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除非在法例規定情況下得到豁免，舉行公眾遊行

須向警務處處長發出“意向通知”，並要取得警務處處長的“不反對遊行通知書”。目前的法例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遊行前不少於 7 天向警務處發出“意向通知”。但警務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行使酌情權，接受不足 7 天的通知，在這方面的規定我們不打算修改，即是說我們撤銷了諮詢文件提出最少 48 小時通知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如警務處處長在法定時間內沒有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可視作不反對遊行。第 7 條也同時規定，警務處處長可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下反對遊行。但如他認為可施加遊行條件便能達到維護上述目的，他不能反對遊行進行。

條例草案也規定了一些過渡性安排和相應修訂，並保留現時上訴機制及其他非重大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法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第一項議案：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葉國謙議員。

#### 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 Adop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dministrative Matters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載於會議議程內有關“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報告”的議案，就是：“本會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於 199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報告，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向本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以便實施該報告第 8 及 9 段的建議”。

我已於先前所提交的報告，敘述了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後為臨立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安排，以及有關修訂《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各項建議。

為了確保《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後繼續適用，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內若干條文，以便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局秘書處在 7 月 1 日合併後，能繼續為日後的立法機關，提供貫徹一致的服務。有關修訂的建議，已載於該報告第 8 及 9 段。

如這個議案獲得本會通過，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會按該報告所載述的商議結果，準備草擬指引，以供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及進行工作。

我在此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本人提出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於 199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報告，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向本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以便實施該報告第 8 及 9 段的建議。”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發言？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現再次向你們提出待決的議題，我再讀一次，然後付諸表決。現在讀給你們聽一次：“本會採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於 199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報告，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向本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以便實施該報告第 8 及 9 段的建議。”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有關“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的議案。

我參照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間規限所提建議，動議議案的議

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讓其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陳財喜議員。

### 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

### **Increasing the Standard Rat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for the Elderly**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如下：

“鑑於本港老人現時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未能為他們提供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後，將每月的老人綜援標準金額，立即增加 600 元。”

首先，今天本人提出這個增加老人綜援金的動議，是臨立會首個以民生為主題的動議辯論。如今距離回歸不足 50 天，臨立會作為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我們要關注社會民生事務實是理所當然的，市民的實際需要不應因處理過渡期的事務而被忽略。

主席，對於近數十萬領取綜援金過活的老人家而言，數百元的增幅可謂“必不可少”。他們現時生活在貧窮線下，是社會上赤貧的一群。長者領取的綜援金，只是僅可以糊口，購買食物裏腹已捉襟見肘，完全沒有餘錢進行社交活動，甚至娛樂。假如香港整體經濟不理想，過一些緊縮的日子還可以。但是現時本港經濟持續增長，庫房的盈餘令很多國家欣羨。但香港仍然有老人凍死、貧窮的老人自殺率高踞亞洲的第二位，拿綜援的老人每天生活在苦悶、為兩餐而憂慮的境況下，千億元的儲備豐厚得令人尷尬。

主席，政府儲備的功能是甚麼？是為積穀防饑。而政府的財政政策應用來改善市民的民生，拉近貧富懸殊，從而刺激經濟。現時的政府卻是成為了積穀而積穀的守財奴，為了追求數字上增長，為了滿足官員好大喜功的心態而忽略了積穀是為了防饑。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委任譚耀宗議員成立關於老人政策的小組，銳意解決老人問題，使老人政策成為董先生上任後 3 大政策重點之一，而市民亦期待老人問題有突破性的解決方案。當然，增加老人綜援金，只是提高老人生活水平的一個辦法。除了金錢以外，其他服務如安老院、醫療、輔導等配套亦是必需的。但對於生活在赤貧中的老人家們，增加綜援金對他們來說是最實際，而且最能夠解決燃眉之急的。現時，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只有 2,060

元，平均每日只得 60 元，一日三餐，平均每餐只可以用十多二十元，已無餘錢可用。根據立法局在 1994 年委託城市大學教授麥法新先生所作的報告，該份報告名為“尊嚴的衡量”。報告認為當時的老人綜援連一個“似樣”的最低生活水平也不能夠維持。調查發現，綜援大部份花在食物方面，被訪的老人家在交通方面的支出的平均數，每月是 70 元，有一半以上是少於 50 元；平均用於購買衣服鞋襪每月是 30 元；平均用於燃料，電力，電話的費用每月只有 62 元；用於購買個人護理物品的，其中四分三人每月用少於 25 元，四分一老人家每月用少於 10 元；用於社交娛樂的費用平均支出是 58 元，其中一半老人家是沒有社交娛樂方面的支出。

上述一大堆數據反映出甚麼問題？為數達 10 萬現正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是生活得不合理和沒有尊嚴的。現時的綜援金只能“養活”他們，但不能令他們活得有尊嚴。說得難聽一點，政府把他們看作貓狗，只能滿足飲食上的需要，其他需要付諸厥如。根據麥法新教授的調查，就算是食物，老人家也鮮有食蛋糕、雪糕、海鮮等食品，連基本營養也只是僅僅達到國際標準或以下。1997 至 1998 年度的預算將紅酒稅由 90% 降至 60%。有些人用數千元或萬多元買 1 枝紅酒，而靠 2,000 元糊口的老人綜援金領取者則僅按通脹調整綜援。相比之下真是莫大的諷刺！

主席，根據麥法新教授在 1994 年的建議，要維持一個有尊嚴的生活水平，老人綜援金應增至 2,300 元。而過往 3 年的通脹率維持在 6% 至 8% 的水平，也不過是令標準老人綜援金隨現在的計算，應增加至 2,900 元。但我所建議的 600 元已是現時老人綜援的三成，我覺得起碼這個數目可以接受，使他們在營養方面可得到改善，健康方面也有好些的改善，使他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可以減低，甚至可減低自殺。

主席，對於政府的財政支出，每月增加 600 元，以現時 10 萬名拿老人金的人數計算，每年支出為七億二千萬元，只增加現時整體政府公共開支不足 0.3%。增加整體福利公共開支也不足 4%。對於擁有一個 3,590 億財政盈餘的政府來說，以銀行儲蓄利率 5 厘計算，只消半個月的利息，就可以支付有關的款項，為 10 萬名老人討回一點尊嚴。

主席，特區政府成立後，應該即時增加老人綜援，讓市民覺得特區政府是一個有誠意解決民生問題的政府，是在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上，斬釘截鐵毫不猶豫作出決策的政府，藉此建立特區政府的威信。我們亦期待譚耀宗議員所帶領的老人小組能夠給老人家帶來更多好消息。

主席，我們的老人家，曾經燃燒他們的生命，照亮我們的發展道路，難

道我們不應該為他們在晚年 “加點油” 嗎？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鑑於本港老人現時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未能為他們提供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後，將每月的老人綜援標準金額，立即增加 600 元。”

5 月 13 日發予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修訂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在 1997 至 1998 年度財政預算案盈餘逾 300 億的情況下，政府只按通脹調整綜援，即單身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增加至 2,060 元，而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綜援標準金額為 1,920 元。

現時綜援金額過低，令領綜援老人陷於貧窮，不能為老人提供一個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根據基愛中心去年的調查，有七成獨居綜援老人的膳食含卡路里低於 852 水平，遠低於一個老人每日平均食物需要，即最少 1,200 卡路里。而逾八成綜援老人進食蔬果類食物極度不足。由此可見，依賴綜援的老人，陷於 “食都唔夠食” 的赤貧狀態。他們要節衣縮食，營養不良，我們覺得更枉言有尊嚴的生活。

根據立法局 1994 年邀請城大教授麥法新博士進行的 “公共援助金水平研究” 報告指出，綜援金必須足以維持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而這個水平符合一般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以現時的綜援水平，實在嚴重違反麥法新博士提議的訂定綜援水平的原則。綜援老人 “食都唔夠食” ，綜援又怎可維持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麥法新博士的報告書建議 1994 年的單身老人的標準金額為 2,300 元，這個水平遠高於 1997 年現在政府所訂的老人綜援金額，可見現時的綜援金額實在太低。

在去年明愛社區中心向本港獨居老人調查其支出模式的報告指出，1996

年的獨居老人平均支出為每月 2,247 元。但 1996 年的老人綜援基本金額只得 1,900 元左右，即一位獨居綜援老人基本上在 1996 年每月欠 300 元或約有 300 元的赤字。而在 1997 財政年度，綜援只按通脹調整，故綜援老人在 1997 年仍然要面對其生活上支出的赤字問題，需要節衣縮食，以減低支出。

針對綜援老人的支出赤字問題，本人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後，盡快在社會福利開支中，將每月的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增加不少於 300 元，以令綜援老人不致於入不敷支，陷於赤貧。而增加綜援老人標準金額每月不少於 300 元亦是香港各大政黨的共識，社會各界強烈的要求。當然更理想的是我覺得可達麥法新博士所訂的水平，即 1997 年的老人綜援金為每月能有 2,700 元。一直以來，“民協”要求老人綜援金標準金額定於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約為 3,100 百元。總括來說，為消除綜援老人入不敷支的問題，本人建議老人綜援最少增加每月 300 元。

1997 年的老人綜援個案約為 15 萬個，如果增加每月標準金額 300 元，只需約 5 億元，約為 1997 財政年度盈餘的 1%，政府完全有實力和能力負擔。我現在有一份名單，便是 63 個老人中心、安老院的團體和政黨團體支持這個綜援金增加 300 元的動議，香港政黨包括港進聯、自由黨、民建聯、民協、民主黨。一二三聯盟不是支持，也沒有有反對增加這 300 元。最近有些評論謂我們今天的動議不務正業，我和陳財喜可能做了代罪羔羊，因為有個別的籌委和傳媒的輿論批評我們今天的動議並非急需的。其實我要問問他們為甚麼不批評“特首辦”？原因是“特首辦”的羅太提出了動議，這個動議本身其實已在今年 3 月立法局已通過財政預算案，基本上這個預算案的條文亦沒有被廢止，應是直通的。既然有一個沒有制約性的動議，我們社會有一個這樣的要求，自然有議員要求把這個動議提出來討論或想修訂財政預算案的動議，所以我認為今天發表意見要求特區政府能夠在財政預算案內增加 300 元是必須的。而且這個亦是 2、3 月香港討論財政預算案時老人家、老人團體、老人中心、政黨的共識。我希望今天的動議能夠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希望能把這個要求向“特首辦”提出，使我們老人家在今年財政上能做到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開支。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這個動議牽涉到有關綜合保障援助的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而又複雜的問題。在此，我不想與馮檢基或陳財喜辯論這問題是否逼切，因他們提出很多論點。我覺得這個題目牽涉到很多在技術上和政策性上互相關連的問題，而臨立會的工作，馮檢基議員說得對，是要做很多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讓我們審議，所以我相信這些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陸續有來。

我希望要優先處理這些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所以我希望兩位，對不起，「搶閘」的師兄弟稍安無躁，是否可以留待一個比較長的時間作出辯論。因此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1)款動議將這個辯論中止待續，本人謹此動議。

主席：《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1)款謂：“在臨時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臨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所以我按照《議事規則》，現在向各位提出待議的議題是：倪少傑議員就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動議辯論中止待續。現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財喜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請等一等。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請問這個辯論大概每個議員有多少分鐘的發言時間？謝謝。

主席：如果我們按照內務委員會各位議員自己所訂，亦是本辯論前我剛剛已讀出的，便按照那一個。還有沒有程序問題？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程序問題，我想問倪少傑議員的動議是否有人和議？

主席：莫應帆議員，《議事規則》內是不需要和議的。如果沒有程序問題，我現想請陳財喜議員發言。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我覺得民生問題不應該以 7 月 1 日劃一條綫，某些問題 7 月 1 日前，某些問題 7 月 1 日後。我覺得老人綜援金這個問題在社會上討論已久，主流意見已出現很久，我不太明白倪少傑先生所說的甚麼技術問題，程序問題，我覺得這絕對是不合理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用的是我們的《議事規則》，我覺得我完全沒有違背《議事規則》，我是按《議事規則》的程序來做。至於議員有這樣的意見，我覺得很遺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是我聽到很多閒言閒語，謂我們這些人是否想“搏出位，搏選票”？為甚麼現時提出這些問題？我覺得這些言論亦是匪夷所思，根本不值一哂。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身分，是有這樣的功能，我們賦予我們的功能，我們盡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盡責任都被人批評，我真的不知怎樣說。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倪少傑議員提出押後有關的辯論。因為臨時立法會的工作是處理成立特區政府必不可少的事務，臨時立法會的動議辯論亦應該繞著這些事務。雖然甚麼叫成立特區政府必不可少的事務未必有絕對清晰的界定，但顯而易見，增加綜援金與否並無礙於特區政府成立與運作，因此並不屬於成立特區政府必不可少的事務。而且立法局過去已多次就老人福利問題進行辯論，特區行政首長董建華先生亦清楚表明關注此問題，甚至委派了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譚耀宗議員研究和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本人亦同時代表吳清輝議員、許賢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黃英豪議員、李家祥議員、馬逢國議員以及杜葉錫恩議員發言支持押後辯論。我們認為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可以待特區成立以後再作討論，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章程的規則規定，每一次臨立會都可以有一個議員提出他的動議辯論。我看不到這個動議是違反了規程。有些議員說很忙，沒有時間做，現在才是 10 時 25 分，是否想現在散會？多了這個動議又怎會令你忙得連看條例草案、條文都不能？條例草案條文今天才交上來，即是今天之後的事才會談。其實如果押後辯論是否押後到下星期還是 6 月討論，6 月更忙，意思其實是扼殺不要再討論。

第二，我剛才已說過，如果你說不務正業，其實根本 6 月 7 日的動議是“特首辦”拿上來要我們討論的，這個動議在我們不能作修正的情況下，只能自己再提出另外一個動議出來討論。為甚麼說是必須？因為我們希望 1997 至 1998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包含這 300 元的開支。這個訊息不能提到“特首辦”時，特首辦當然可能自己動手做也未嘗不可。但作為一個議會，我們覺得有這個提議職能，這也是香港人的共識，剛才我說過有 63 個老人中心、老人團體、志願團體、志願機構、政黨同意的。

現在休會，不作辯論，我覺得是扼殺了兩件事，主席。第一，扼殺了我們這群老人家、老人中心、老人院這數個月提出來的要求，我們作為臨時立法會，我覺得我們有責任向“特首辦”反映，這是扼殺了我們的反映機會；第二，我看見這麼多議員都支持，其實已看到開會前可能大家已有默契，亦扼殺了這個議會內少數議員就此問題向“特首辦”提出意見的機會。民主其中一個的重要因素便是言論自由，我聽過一位大哲學家說：“就算我不同意你的意見，我死都要為你爭取發言權。”我們這裏議會人士不但沒有為我發言權而死，而是要扼死我。倪少傑議員提出，又有這麼多議員支持，我覺得是用一種“人數暴力”扼殺議會內少數人發表意見的權利，我表示最嚴厲的不滿。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非常欣賞我們臨立會的議員在開始工作時抱著一個非常積極進取的態度，為民生去爭取一些東西。關於增加老人綜援金問題，民建聯與其他很多政黨一樣，立場鮮明，希望長者能有一個好的晚年，得到較佳的照顧。但由於臨立會的時間確實非常寶貴，我們受到時空的制肘，我們亦希望大家能善用時間，為臨立會必須要處理的問題多做一些實質的安排。今天我們又多兩條條例草案需要審議，再加上上星期的，即是我們有 3 條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都需要大家用很多時間認真去處理。我想剛才馮檢基議員說我們用“人數暴力”，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我們是用一個非常現實的環境去處理確實需要處理的問題。所以，大家應考慮怎樣善用工作時間，去處理必須要處理的工作。主席，我支持倪少傑議員這個動議，要求把綜援問題押後辯論。

主席：梁振英議員。

梁振英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倪少傑議員中止待續的動議。老人問題是民生問題中的其中一環，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非常關注這個民生問題。行政長官亦在行動上，在兩個月之前委派了行政會議成員譚耀宗先生就此問題作一個全盤的、長遠的、深入的探討和研究。譚耀宗先生亦在這兩個月的時間內，廣泛接觸有關的老人團體和對此問題有意見、有興趣、有認識的個別人士。行政長官指示譚耀宗先生在 6 月前就此問題完成有關的研究並且提交報告，目的亦希望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能就老人福利問題作出一些長遠和

重要的決策。

所以，今天臨時立法會在這裏是否辯論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或其他議員就此問題的動議，並不表示臨時立法會或整個香港社會對此問題的關注與否。而是我們必須就老人問題以及其他民生問題，包括教育問題，房屋問題等等作一個全盤的、平衡的考慮，亦希望能在 7 月 1 日特別行政區成立不久能盡快落實有關的建議。據我所知，譚耀宗先生會繼續在未來數星期與有關團體和個人，包括臨時立法會對此問題關心的議員進行接觸和磋商。因此，我支持倪少傑議員中止待續的動議，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本人支持倪少傑議員的動議。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者，應對於自己行使的職權有緩急輕重之分。現在大家都知道由現在到特區政府成立，時間真的不多，對於老人問題，本人亦非常關注，但還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我支持倪少傑議員這個動議，希望大家由現在到 6 月 30 日前這一段時間裏確實要好好運用自己的時間，譬如上星期我們通過的有關釣魚台事件的表態，剛剛前一兩天又看到菲律賓的議員要登上一個在中國南海有主權爭議的小島。如果我們採取同樣的態度去表決這件事，其他事情我們不需要理會，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我們港進聯曾就此議題詳細討論，我們的結論大概與剛才前數位議員說的差不多，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只是想說兩點：第一點，我們港進聯認為老人問題是我們香港社會很重要的問題，我們表示極度關注；第二點我們認為討論此問題的適當時機是 7 月 1 日之後。所以，我代表港進聯支持倪少傑議員的中止待續辯論動議，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自由黨支持倪少傑議員有關中止待續辯論

的動議。

我們這樣做，並不是想限制議員提出各類立法機關有關事宜的權利，而是從務實的角度去考慮。現實地講，我們應該在未來四十多天內非常集中精力，利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有限的人力處理成立特區前必不可少的法例及事宜。何況，今天提出的議題，正如其他議員可能想在這星期內提出的、可嘉的、可取的，市民關心的議題一樣，在 6 月 7 日討論財政預算案時，便有充分機會和空間發表意見及討論。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今天提出辯論的議題並不是要將 7 月 1 日作為一個界限，並不等於今天不辯論各種議題，事情便了結。本人亦相信，如果今天我們中止辯論，可能技術上是等於在 7 月 1 日後該議案恢復辯論將可優先，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回應剛才馮檢基議員說的“人數暴力”的問題。我自己為甚麼會參加支持林貝聿嘉議員對倪少傑議員動議中止待續的意見？主要是因為考慮剛才到此途中，在車上，林議員提出她準備這樣的發言，我又同意，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願意支持她的意見。但聽到馮檢基議員所提的，即理解成為我們這樣一種節省時間的做法是一種“人數暴力”，我自己感到很遺憾。我想在此提醒大家，對老人問題，我本人都十分關注，可能的話，將來在任何情形或場合，需要更多的支持時，我都願意做。

但在此提醒大家，我們在會議場地和我們辯論時，大家應注意除了考慮擔心“人數暴力”問題外，亦要考慮擔心“語言暴力”這種事情。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倪少傑議員中止待續的辯論議案。我認為將今天的辯論中止待續這個做法是不君子及不可取的。為甚麼我說是不君子？原因是陳財喜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和修訂動議都依足議程、規程去做，主席亦裁決了可拿來討論的。

主席：廖成利議員，對不起，我要打斷你。因為你不可以說另外一位議員是不君子，他完全按照《議事規則》來做的，你收回那句說話好嗎？

廖成利議員：好，我說是一個不合適的做法。如果有議員要提出中止待續，禮貌上我覺得應該早點時間通知一聲，不應在會議上臨時提出一個中止待續的議案，這樣做我本身說是不適宜的，因為這雖然合乎規程，但我認為是一次多數壓少數的舉動。民主的真締是除了少數服從多數這個多數決定的原則外，要落實多數尊重少數這個保護少數的原則，民主的風度包括處理不同意見時，容許多元化的聲音和保護少數派的發言權。各位議員，如果你身為多數派的一份子，在你不同意少數派的發言或意見時，你有責任維護其發言權，要小心地不要動輒行使多數決定的這個程序去扼殺少數派的發言權。

第二，我說這個中止待續的議案是不可取的，因為臨立會如果在今天中止待續，看來要到 97 後才恢復辯論，我們便錯失了一次促使特區政府在成立後盡快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這個訴求，也是錯過了一個達成共識和作出表態的機會。有些議員說這個議題不是臨立會在 97 前的職權範圍之一，換言之，因為臨立會在 97 前應只處理那些必不可少的法案和有關事宜，我認為這是一個誤解。香港特區即將成立，作為臨立會議員，我們有責任令特區在政府支出方面作出符合市民合理和強烈訴求的決策。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臨立會現在會審議過渡期財政預算，而綜援金是財政預算的重要一環。因為香港政府拒絕增加綜援金這個訴求，才令立法局有二十多位議員投反對票，創下了反對票可謂歷史的紀錄。作為臨立會的議員，前車可鑑，我們會期望特區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追加撥款，積極回應這個強烈的民生訴求，這個是一個逼切的問題，是臨立會的重要責任，是必不可少的天職。

主席，有議員說 97 前不處理這個問題，是因為要集中我們的時間討論一些法案和辯論，我認為其實不是時間問題，因為就我們辯論是否應中止都可能也要辯論 1 個小時，如果我們剛才開始辯論都可能是 1 個小時，其實不是時間的問題，亦不是技術問題。大家其實已很掌握情況，我的理解是不想對特區政府或“特首”施加壓力或一個框框，要他作出增加綜援金的決定，即是不想臨立會變成“特首”的一個加壓器，大家可能有一些要做少少護航，“特首”便有更多時間從詳計議，慢慢考慮。但我認為臨立會是一個立法機關，我們的天職和責任便是反映民意，把民意的一個訴求反映出來。而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談論 97 後(特區成立後)財政開支的一個項目，這個做法適宜在今天作出辯論。在此情況下，我作出一個呼籲，希望議員反對倪少傑議員的中止待續動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請問倪少傑議員是否準備答辯？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謝謝主席，我覺得兩位議員（包括廖成利議員）所說的，主要集中點好像是今天說要中止待續，就不注意民生問題，亦不注意老人福利問題。相反，各位議員都已說了是相當關注這個問題，而且各政黨代表都表示一直爭取這個問題，所以他所說的這點是不成立的。他們又說到扼殺、違反之類的說話，這個情況我覺得是不確實的。大家都有目共睹。我已聲明這個問題是重要而又複雜的，複雜性是技術上和政策上的，而我這兩句說話，梁振英議員替我註述得非常詳細。很多政策上有相關連的問題都是在這問題上建立起來的。所以錯綜複雜，要做便要做好些的意思。我並沒有說程序上的問題，我沒有說，是陳財喜替我加上去的，我要澄清一下。我沒有甚麼再要補充，我想提的是能夠集中精力，將來還有很多法案要我們審議。很多謝各位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倪少傑議員依照《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1)款動議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我要求點票。

主席：應陳財喜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兩位議員的要求，我們用記名表決的方式。現在我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3 分鐘後便進行表決。各位議員，藉此鐘響的時間，我用此機會再次說說關於這個表決儀器的用法：綠色按鈕表示贊成，紅色按鈕表示反對，白色按鈕表示棄權。當我宣布表決開始時，表決儀器上的紅燈會閃動，電子儀器有少少 time lapse，即我宣布表決，大概有十多秒鐘時間，如果你按了，它會紀錄不到，因此按完一次再按一次便最穩妥，3 次更穩妥，因為上次我們會後檢討發覺原來是這個問題。大家都記得上次，廖成利議員按了，結果是沒有顯示出來，為甚麼會這樣？我們調查後得出這個原因。所以紅燈開始閃動後，倒不如待其閃動一會兒，10 秒後再按，一定收到。到 30 秒後，表決的儀器便會關閉，你最後按的那一次便是投票的意向。先前投的如果按錯也不怕，總之紅燈閃動時再按便可以。我希望今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亦希望我們的電子儀器與我們充分配合，讓我們今次投票順利完成。

(表決鐘已響 3 分鐘)

主席：好，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反對。

王紹爾議員、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表決的結果是 39 票贊成，5 票反對，2 票棄權。我宣布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對這個決定非常不滿，我退席抗議。

馮檢基議員：“民協”3位議員都退席抗議。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這項辯論中止待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第(2)款，現在著手處理下一項事情。下一項事情便是下次會議時間，我現在宣布今天的會議休會，下次會議將在1997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上午10時53分結束。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